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坪标志线调整设计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编号：fc-2020-3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管理部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坪标志线调整设计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坪标志线调整设计项目（第二次）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1.2 具有民航专业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1.3 2017年1月至今，参与至少1个国内4E级及以上机场的飞行区标志标线设计工作（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原合同备查）。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项目要求：

机坪标志线调整设计应满足《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要求，和机场运行需要，设计量约90个机位，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内容及数量，成交方应予以支持配合，最终设计量按实结算，具体要求包括：

1.2.1.1对本场部分靠近服务车道的机位进行推出线优化设计，设计后航空器沿优化后的推出线推出时不侵入服务车道。

1.2.1.2在本场符合条件的机位上增设B787-10机型停止线，设计后该机位允许停放B787-10机型航空器。

1.2.1.3对本场符合条件的机位进行停止线合并设计，设计后该机位可停放机型均在原第一根停止线上。

1.2.1.4对本场符合条件的机位进行安全线扩大设计，设计后该机位的机型翼展限制数据增大。

1.2.1.5对本场符合条件的机位进行推出线增设工作，设计后航空器可沿该机位的推出线推出。

1.2.1.6对本场符合条件的机位进行引入线增设工作，设计后航空器可沿该机位的引入线入位或推出。

1.2.1.7根据运行需要，对本场符合条件的机位进行其它优化、新增设计。

1.2.1.8单个机位涉及的不同优化设计要求均视作对该机位设计，设计按照机位个数计算。

1.2.1.9拟派设计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及反馈业主的设计需求，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若因成交方原因需要对设计师进行变更，须出具书面说明并告知业主。

1.2.1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2.10.1成交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业主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业主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业主保密的责任。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成交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2.10.2业主向成交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成交方服务结束后，均应及时归还业主，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2.10.3成交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成交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10.4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工作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单价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3000元/个机位（大写金额：每个机位叁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报价函中若含税报价、增值税率、不含税报价三者核算不一致的，按照增值税率不变，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就低原则。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资质能力，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1.2 具有民航专业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2.1.3 2017年1月至今，参与至少1个国内4E级及以上机场的飞行区标志标线设计工作（提供合同复印件备查加盖企业公章，原合同备查）。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方，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方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方。但是有效比选响应方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方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4.1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9月17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4.2潜在比选响应方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提出异议时间应在2020年9月21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过期不再受理异议。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比选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无。

**六、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无预付款。

6.2 本项目费用为完成所有设计、图纸邮寄的所有费用。项目合同期满后，由业主对实际设计量进行书面确认，按实结算。成交方向业主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6.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4 若成交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业主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增值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业主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七、工期/到货时间**

成交方于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负责机坪标志线调整设计等工作，合同期内业主根据运行情况将设计需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成交方，成交方每次设计均须在30个日历天内提供标志标线电子版图纸及盖有鲜章的纸质版图纸。

**八、质保期或服务期**

无。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方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机位设计的单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标志标线设计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10.2.4 技术部分。应满足《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要求，拟定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流程、项目负责人等，如果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许可。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资质证明（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证明（提供不转、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1.2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3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1.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1.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8 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1.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10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1.11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二、异议**

12.1 采购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结果有异议，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经查实，异议事项不成立，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对方作出书面回复。

12.8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由比选响应方代表在2020年9月24日9时至9时30分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年9月24日9时30分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方须在飞行区管理部302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方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方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3）67153076

传真：（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坪标志线调整设计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元/个机位（大写 ）**含增值税**的单价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方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方：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合同编号：CQA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坪标志线调整设计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运行情况将设计需求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提供标志标线电子版图纸及盖有鲜章的纸质版图纸。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机坪标志线调整设计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标志标线电子版图纸和盖有鲜章的纸质版图纸。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管理部；

2.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具体服务进度：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运行情况将设计需求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每次设计均须在30个日历天内提供标志标线电子版图纸及盖有鲜章的纸质版图纸。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标志线现状电子版图纸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单价（含增值税）： 元/个机位（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本项目费用为完成所有设计、图纸邮寄的所有费用。项目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实际设计量进行书面确认，按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标志标线电子版图纸和盖有鲜章的纸质版图纸。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和机场运行需要。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电子版图纸和盖有鲜章的标志标线纸质版图纸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和机场运行需要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地点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管理部。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2该技术成果若通过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方式对外产生经济效益，收益部分双方按全部归属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0.2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重庆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七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